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7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现予公告《2017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敬请关注。

一、专项资金内容

2017年度市文广局、市文物局专项资金共9项，总计6950万元。9项资金是：动漫游戏、民营院团、公益性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国有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网络视听、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和公共文化设施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各资金管理办、申报指南及相关申请表可通过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查询下载。

二、资金管理原则

注重导向、公开透明、聚焦重点、引入第三方评估、跟踪使用效益

三、资金申报重点

(一) 上海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0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上海动漫企业原创的优秀漫画作品。2.上海立项的优秀电视动画。3.优秀网络游戏作品。4.优秀新媒体动漫作品。5.社会主体创新举办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动漫展会。6.拓展动漫游戏国际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成绩显著的企业。政策咨询：程晓青 23128156 潘杰 23128162 wgjzqz@163.com

(二) 上海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资金8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本市民营院团在上海专业剧场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创作孵化补贴、服务基层补贴、场租补贴和宣传推广补贴。2.委托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对本市民营院团长及业务骨干进行的各类培训。3.在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举办的本市优秀民营院团展演活动中成绩出色者。4.在第三方机构评估中绩效排名靠前的本市民营院团。5.在国内外文化交流中成绩突出的本市民营院团。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三) 上海市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15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本市31家重点剧场举办的公益性专场演出补贴。2.本市31家重点剧场举办的营业性演出低价票补贴。3.在本市31家重点剧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出经纪机构可通过剧场申报的低价票补贴。4.面向本市在校大学生营业性演出的低价票补贴。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四) 上海市高雅艺术进校园专项资金3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国有文艺院团精品佳作进校园巡演。2.部分国内外来沪高雅艺术经典剧目及本市民营院团原创佳作进校园巡演。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五) 上海市市属院团下基层演出补贴专项资金5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市属国有文艺院团在郊区县乡镇剧场、影剧院等专业演出场所举办的最高票价180元以下惠民专场演出。2.区属国有文艺院团在郊区县乡镇剧场、影剧院等专业演出场所举办的最高票价180元以下惠民专场演出。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六) 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10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坚持免费开放：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2.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3.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成效明显的活动或项目。4.数字博物馆项目：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项目以及权威的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符合一定条件。政策咨询：赵倩君 23128184 zqj@scrf.com

(七) 上海市网络视听产业专项资金10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坚持正确导向，体现主流价值方向和健康

审美取向，注重内容创新，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有黏度，对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精品力作。

- 2.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消费各环节创新，有助于促进网络视听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推进网络视听业态持续健康发展的创新项目。3.服务国家网络文化建设和舆论宣传大局，有助于促进本市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有利于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视听文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网络视听重大活动。政策咨询：许睿 23128088 wgjgdc@sina.com

(八) 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专项资金70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1.群众文艺创作项目。主要扶持舞台类原创作品。(1)创作题材紧紧围绕“中国梦”主题，结合迎接建党百年和建国70周年、现实题材、传统文化等重点题材。(2)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注重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3)突出群众文艺特点，适合基层演出，便于学习、交流和推广。2.群众文化服务项目。主要指属于群众文化范畴的文化节庆类（不含征文比赛等）、普及讲座类、文化交流类、演出展览类等公益群众文化项目，包括传播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和活动。(1)活动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群众参与度高。(2)有广泛影响力、社会效益好，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市民满意度高。(3)活动项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创意创新、有时代感。政策咨询：李向阳 54241517 shqwwz2016@163.com

(九) 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创新项目150万元

- 今年扶持的重点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的公共文化设施创新项目。政策咨询：何勇 23128045 ggwhcxm@163.com

四、资金申报条件

- (一) 申报主体 各区（县）人民政府、区（县）文化（广）

局、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文广影视产业园区、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

- (二) 申报要求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2.申报项目符合本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3.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4.近2年内无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五、资金评审程序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申报受理方式

- (一) 受理时间：1.网上申报 即日起至2月27日，登录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http://zqj.wgj.sh.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网上申报平台将于2月27日17:00关闭）。友情提示：2月27日17:00为网上提交符合规定材料的最终截止时间。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申报人。需要重新申报的申报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受理窗口将不予受理（建议初次申报时间早于2月21日17:00）。2.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材料受理时间截止2月28日（工作日9:00—17:00），过期不予受理。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其中，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 (二) 受理地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709号）(三) 联系人：陈默耘 33394073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7年1月5日

2017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提高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率，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编制了《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服务目录，共17类68项

- (一) 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类 1.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研究。2.公共文化服务监管评估。3.文化设施文化监管评估。4.群众性文化活动策划与实施。5.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及服务。6.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出版及宣传推广。7.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性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8.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建档。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10.其他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项目咨询：何尉 23128045 jshy671@163.com (二) 艺术类 11.美术作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12.艺术展览活动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13.艺术演出展览活动组织设计和实施。14.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创作。15.其他艺术服务。项目咨询：陈姿羽 23128157 chenzyu@126.com (三) 文广影视市场类 16.文广影视市场发展报告及城市文化艺术生态调研。17.文广影视类展会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18.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19.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及展览活动。

- 20.其他文广影视市场服务。项目咨询：赵晓玲 23128159 csl@scrf.com (四) 重大活动类 21.政府委托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22.宣传平台运营。23.其他重大文艺演出。项目咨询：叶强 23128065 aeqmdean@163.com (五) 国际交流（含港澳台文化交流）类 24.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咨询及资料采集。25.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26.文化外宣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服务。27.其他对外文化交流项目。项目咨询：姜卓霖 23128075 8448899@qq.com (六) 文广影视产业类 28.文化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和产业信息汇编。29.文化会展中公共性项目的组织、策划等工作。30.其他文广影视产业服务。项目咨询：张燕丽 23128153 shwhcy@126.com (七) 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类 31.广播电视信息、数据服务。32.广播电视节目版权和宣传推广服务。33.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咨询：许睿 23128088 wgjgdc@sina.com (八) 文化广电科技类 34.文化广电科技重大课题调研。35.其他文化广电科技服务。项目咨询：毛志刚 23128091 coolmzhg@163.com (九) 电影类 36.电影产业调研评估服务。37.电影产业信息、数据服务。38.电影产业交流咨询服务。39.其他电影公共服务。项目咨询：蔡翊 23128084 caiyings@qq.com (十) 文物类 40.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服务。41.文物修复与监测服务。42.文物建筑测绘服务。43.文物保护规划服务。

- 44.文物保护专项课题研究。45.其他文物保护服务。项目咨询：袁斌 23128169 46390510@qq.com (十一) 博物馆类 46.博物馆调研服务。47.博物馆开放运行评估服务。48.博物馆宣传推广。49.博物馆学科业务资料编撰及出版。50.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51.其他博物馆管理服务。项目咨询：陈旭峰 23128183 cxf@scrf.com (十二) 课题研究类 52.文广影视产业课题研究及信息资料采集。53.其他课题研究（含重点行业年度报告编撰）。项目咨询：徐静 23128042 xy@scrf.com (十三) 人才队伍建设类 54.文广影视人才队伍建设研究、评估服务。55.文广影视人才境内、境外培训与交流。56.文广影视人才继续教育服务。57.文广影视人才引进、人事派遣工作。58.其他培训服务。项目咨询：沈强 23128124 shenqiang@me.com (十四) 审计服务类 59.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60.其他审计服务。项目咨询：戴晓萍 23128018 dsp@scrf.com (十五) 监督类 61.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62.其他技术性监督服务。项目咨询：戴晓萍 23128018 dsp@scrf.com (十六) 绩效评价类 63.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64.其他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咨询：戴晓萍 23128018 dsp@scrf.com (十七) 项目评审类 65.公共服务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价等专家评审服务。66.预算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 67.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68.其他评审服务。项目咨询：戴晓萍 23128018 dsp@scrf.com

二、承接条件资格

- 在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经国务院批准准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承接能力的机构。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3.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6.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程序评审流程

符合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信息表”要求的单位，可在门户网站上下载并填写“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发布“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咨询时间

工作日9:00—11:30 13:30—18: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7年1月5日